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728號

原告 董素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致瑋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113年12月9日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7,492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36萬元)	1	利息	36萬 元	98年1 0月12 日	113年 12月9 日	(15+5 9/36 5)	6%	32萬 7,49 1.51 元
	小計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		1.51 元
合計		68 萬 7,492 元

02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5

書記官 王素珍